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之要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5至1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智略資本函件 .....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97
附錄三 – 額外披露資料 .....	10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5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月十九日 (星期一) 至 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48小時前) .....	七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	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三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 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八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八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八月十三日 (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零年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或會延期或加以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發表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人」	指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就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管理協議

---

## 釋 義

---

「投資經理」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配發或處置最多50,234,378股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根據細則條文計算之資產淨值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根據海外股東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該等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暫定配發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權利之暫定配發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非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少於1,004,687,572股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接納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供股股份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廖安邦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

林栢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1樓2101-21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004,687,57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新股份，集資約100,470,000港元至約130,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智略資本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51,171,89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每股面值0.1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且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5,117,189股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及(ii)本公司擁有發行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50,234,378股股份，該發行授權尚未動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認購合共25,117,189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則可能須發行合共75,351,567股新股份。因此，將會發行額外301,406,268股供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將為1,306,093,84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之1,004,687,57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並相當於經發行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得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內。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使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每宗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將會按比例向非合資格股東支付。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會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61.5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3港元折讓約61.98%；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2港元折讓約24.24%；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45.3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得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6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所申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之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供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交回，以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有關申請乃董事認為就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一如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當供股成為無條件，而該公佈所載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2.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複印本，並由全體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以包銷協議所述之方式核證各份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3. 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經簽署副本送交包銷商；
4. 遵照公司條例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分別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5. 寄發章程文件之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6.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義務；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b)於結算日期下午十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最多不少於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有關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綜合發生之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化而會對本集團整體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從包銷協議下明文指定由其承擔或遵守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包銷商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通知或循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於按包銷協議所訂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為包銷商得悉後，未有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迅速發送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形成。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須承擔者除外），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配售1,000,000,000 股新股份	96,74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 投資目標作 投資用途， 主要投資 於香港及 海外之 非藍籌 上市證券	如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所公佈， 是項配售已 由本公司與 配售代理相互 協定予以終止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認購195,701,457 股新股份，已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完成	19,43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 投資目標 作投資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附註1)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盡明細如下：(i)約2,83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消費品—家庭用品及電子產品行業之上市證券；(ii)約6,1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工業用品行業之上市證券；(iii)約7,4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金融—其他金融行業之上市證券；及(iv)餘額約3,1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行業之上市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4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至約130,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6,4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至約125,8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投資於非藍籌股票（銀行業之藍籌除外）。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提升財務狀況，有利日後把握策略投資機會。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以及假設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按最高數目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鍾育麟先生 (附註1)	3,140,000	1.25	15,700,000	1.25	3,140,000	0.25
嶋崎幸司先生 (附註1)	2,340,000	0.93	11,700,000	0.93	2,340,000	0.19
廖安邦先生 (附註1)	2,340,000	0.93	11,700,000	0.93	2,340,000	0.19
小計	7,820,000	3.11	39,100,000	3.11	7,820,000	0.63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1,471,676	12.53	157,358,380 (附註2)	12.53	31,471,676 (附註2)	2.51
包銷商 (附註3)	-	-	-	-	1,004,687,572	80.00
公眾人士 (附註4)	211,880,217	84.36	1,059,401,085	84.36	211,880,217	16.86
總計	<u>251,171,893</u>	<u>100.00</u>	<u>1,255,859,465</u>	<u>100.00</u>	<u>1,255,859,465</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按最高數目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鍾育麟先生 (附註1)	3,140,000	1.25	15,700,000	0.96	3,140,000	0.19
嶋崎幸司先生 (附註1)	2,340,000	0.93	11,700,000	0.72	2,340,000	0.14
廖安邦先生 (附註1)	2,340,000	0.93	11,700,000	0.72	2,340,000	0.14
小計	7,820,000	3.11	39,100,000	2.40	7,820,000	0.47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1,471,676	12.53	157,358,380 (附註2)	9.64	31,471,676 (附註2)	1.93
包銷商 (附註3)	-	-	-	-	1,306,093,840	80.00
根據發行授權將獲發行及 配發股份之持有人	-	-	251,171,890	15.38	50,234,378	3.08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125,585,945	7.69	25,117,189	1.54
公眾人士 (附註4)	211,880,217	84.36	1,059,401,085	64.89	211,880,217	12.98
總計	<u>251,171,893</u>	<u>100.00</u>	<u>1,632,617,300</u>	<u>100.00</u>	<u>1,632,617,300</u>	<u>100.00</u>

### 附註：

- 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僅供說明用途。董事會並不知悉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會否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或會否申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3.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包銷商已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義務予多名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各自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4.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供股完成後可能跌至約16.86%（於情況一）或約12.98%（於情況二），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25%規定。倘若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義務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或有關分包銷商將在有需要時安排獨立承配人承購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3,140,000股、2,340,000股及2,340,000股股份。因此，上述三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所有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17章）第XV部存檔之權益披露，本公司有一名主要股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59%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嶋崎幸司先生於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12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028,624,859股股份）約0.012%），並於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310,032,494股股份）約2.29%）。除嶋崎幸司先生外，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本公司之投資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確認，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亦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購入之首十大證券：

股份代號	證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止 百萬港元
0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2.24
0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28.71
0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27.59
0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78
0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1.05
091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46
1041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5.62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88
0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2.86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持之首十大投資：

股份代號	證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6.10
0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8
0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21.67
098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	19.53 1.27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6.43
0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9.88
815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9.14
0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6
0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6.14
不適用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4.80

\* 原投資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5至12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頁及第27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就批准供股而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相信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附加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7至41頁智略資本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中，智略資本之主要考慮原因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 林栢森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 智略資本函件

---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004,687,57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新股份，集資約100,470,000港元至約130,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如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3,140,000股、2,340,000股及2,340,000股股份。因此，上述三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

## 智略資本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確或誤導，亦不知悉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根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稅務後果，概因該等後果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其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就供股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6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12.35%。 貴公司告知，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88,6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9,72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207.60%。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乃因金融海嘯引致上市股份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6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610,000港元減少約26.32%。 貴公司告知，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58,7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88,620,000港元。 貴公司告知，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錄得已變現收益；及(ii)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減少所致。

###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列，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因此舉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提升財務狀況，有利日後把握策略投資機會。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6,4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至約125,8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投資於非藍籌股票（銀行業之藍籌除外）。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察悉，除供股外， 貴公司曾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股份配售（見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惟其後已終止）及股份認購（見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目的為籌集資金以依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投資用途。 貴公司告知，是次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3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以下用途：(i)約2,83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消費品—家庭用品及電子產品行業之上市證券；(ii)約6,1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工業用品行業之上市證券；(iii)約7,4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金融—其他金融行業之上市證券；及(iv)餘額約3,1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行業之上市證券。

吾等從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察悉，董事會將會繼續搜尋投資良機，並於機會湧現時透過集資活動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亦從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察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50,000港元。



---

## 智略資本函件

---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有關現金狀況在財務方面令 貴集團能靈活作出投資決策起重要作用；(ii) 貴公司一直物色投資良機；(iii)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使 貴集團具備即時可用資金，能在適當機會湧現時把握合適商機／投資機會；及(iv)供股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而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則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獲得經濟利益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供股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之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61.5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3港元折讓約61.98%；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2港元折讓約24.24%；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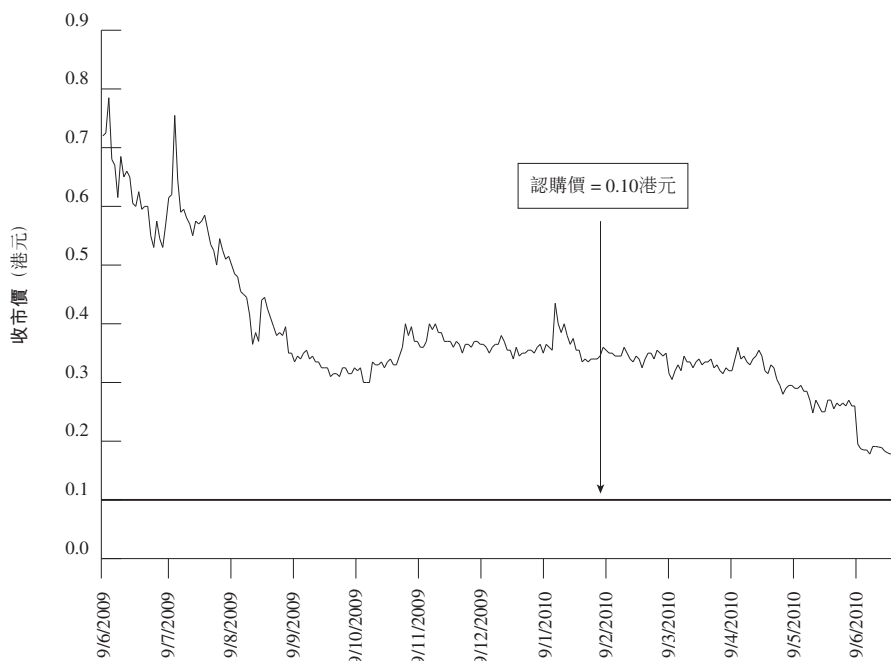
## 智略資本函件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45.36%。

如董事會函件所列，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得享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a) 歷史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價。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錄得之0.785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0.178港元。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最低收市價，並較該最低收市價折讓約43.82%。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現跌勢，其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初前一直於介乎約0.305港元至約0.435港元之範圍波動。此後，股份收市價在該公佈刊發前於介乎約0.248港元至約0.295港元之範圍波動，於該公佈刊發後更跌至0.195港元。

吾等察悉，為提高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市場普遍慣例為將供股認購價定於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出現折讓之價格。因此，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慣例，並屬可接受之情況。

### **(b)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吾等亦已考慮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作廣泛比較，為認購價提供更全面參考。吾等已識別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包括該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供股（「可資比較項目」），以供參考。

## 智略資本函件

由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條款乃於與供股類似之市場狀況及環境下釐定，故吾等相信可資比較項目或能反映市場內近期之供股交易趨勢，並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參考。下表概述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3328)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每持有10股 獲發1.5股 (H股)	(37.20)	(34.00)	13.04	並無於 公佈內披露
台泥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136)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27.08)	(19.85)	33.33	2.25
中國趨勢控股 有限公司(8171)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每持有1股 獲發4股	(89.61)	(63.30)	80.00	2.00
如煙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29)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53.27)	(43.18)	33.33	5.00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399)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每持有1股 獲發1股	(89.17)	(80.45)	50.00	2.50 (附註2)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91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每持有1股 獲發2股	(68.75)	(42.31)	66.67	2.50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3968)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每持有10股 獲發1.3股 (H股)	(49.19)	(46.14)	11.50	0.00
意馬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85)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每持有1股 獲發4股	(93.10)	(72.90)	80.00	1.00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8011)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50.00)	(40.30)	33.33	0.00
金山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4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每持有7股 獲發3股	(50.00)	(41.40)	30.00	2.75
Wang On Group Limited (1222)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每持有1股獲 發3股(每接 納3股供股股 份獲發2股紅 股)	(88.73)	(56.81)	83.33	2.50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91)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每持有1股獲 發8股	(81.31)	(32.66)	88.89	2.50
華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5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每持有5股獲 發1股	(38.70)	(34.50)	16.67	2.00
<b>最高</b>			<b>(93.10)</b>	<b>(80.45)</b>	<b>88.89</b>	<b>5.00</b>
<b>最低</b>			<b>(27.08)</b>	<b>(19.85)</b>	<b>11.5</b>	<b>0.00</b>
<b>中位數</b>			<b>(62.78)</b>	<b>(46.75)</b>	<b>47.70</b>	<b>2.08</b>
<b>貴公司</b>		<b>每持有1股獲 發4股</b>	<b>(61.54)</b>	<b>(24.24)</b>	<b>80.00</b>	<b>2.5</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智略資本函件

---

附註：

1. 各項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按以下方式計算：( (供股股份及(如有)將根據配額基準發行之紅股數目) / (就配額基準下之供股股份配額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及(如有)將根據配額基準發行之紅股數目) ) x 100%，例如按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  $(4/(1+4)) \times 100\% = 80.00\%$ 。
2. 如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為供股之包銷商。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而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將收取5.0%包銷佣金。計算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包銷佣金時將採用平均2.5%包銷佣金計算。
3. 於此項供股交易中，供股股份已連同紅股發行。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乃按每股供股股份之實際價格計算，當中已計及就一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之未繳股款紅股。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相關股份於相關公佈發表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27.08%至約93.1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1.54%乃低於有關中位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相關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19.85%至約80.45%（「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4.24%乃低於有關中位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按低於市價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誠屬普遍，原因為可提高供股交易之吸引力。經考慮(i)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乃低於有關中位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i)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乃低於有關中位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同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一筆相等於在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鑑於2.5%之包銷佣金乃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佣金範圍內，吾等認為2.5%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有關申請乃董事認為就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貴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據吾等所知，有關額外申請之分配安排相對根據可資比較項目進行之其他供股而言屬正常，並認為該分配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e) 與供股相關之風險**

股東務請注意，如董事會函件所列，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並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其他選擇**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獲告知彼等已考慮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引致 貴公司產生利息負擔；(ii)於配售任何新股份時，若無優先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股份價值；及(iii)供股將讓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而倘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則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獲得經濟利益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按照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12,280,000港元。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增加至(i)約308,740,000港元，此乃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6,460,000港元之流入（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ii)約338,120,000港元，此乃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5,840,000港元之流入（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

## 智略資本函件

---

吾等察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為1,174,208,743股，而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宣佈提呈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將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174,208,743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34,841,748股股份），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12,280,00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約為0.9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i)按1,255,859,46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計算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25港元，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90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減少每股約0.65港元；及(ii)按1,557,265,73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計算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22港元，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90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減少每股約0.68港元。

由於供股股份按相比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發行，故於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減少屬無可避免。經考慮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同等機會按相比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之利益，吾等認為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屬可接受。



**(b) 營運資金**

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故供股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有正面影響。

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供股而有所改善。

**6. 對獨立股東之股權利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乃按相同基準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則可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任何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保證配額，則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在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最多約80.00%。

於所有供股中，合資格股東倘無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供股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因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時，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

---

## 智略資本函件

---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有關現金狀況在財務方面令 貴集團能靈活作出投資決策起重要作用；
- (ii) 貴公司一直物色投資良機
- (iii) 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使 貴集團具備即時可用資金，能在適當機會湧現時把握合適商機／投資機會；
- (iv) 供股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而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則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獲得經濟利益；
- (v) 供股一般固有之攤薄性質；
- (v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乃低於有關中位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及
- (vii)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乃低於有關中位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供股時方會出現，乃可接受。

---

## 智略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業績</b>			
收益	<u>2,662,780</u>	<u>3,612,005</u>	<u>1,703,6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68,321	(388,624,547)	(29,720,157)
稅項	<u>-</u>	<u>-</u>	<u>-</u>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58,768,321</u>	<u>(388,624,547)</u>	<u>(29,720,157)</u>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214,982,174	128,134,708	487,023,703
總負債	<u>(2,703,227)</u>	<u>(56,637,645)</u>	<u>(69,518,964)</u>
資產淨值	<u><u>212,278,947</u></u>	<u><u>71,497,063</u></u>	<u><u>417,504,739</u></u>
股本	117,420,874	51,650,729	36,344,729
儲備	<u>94,858,073</u>	<u>19,846,334</u>	<u>381,160,010</u>
權益總額	<u><u>212,278,947</u></u>	<u><u>71,497,063</u></u>	<u><u>417,504,739</u></u>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	<u><u>7.00 港仙</u></u>	<u><u>(53.84)港仙</u></u>	<u><u>(11.70)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賬目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6)	2,662,780	3,612,005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79,440,722	(209,591,090)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14,329,885)	(176,635,056)
其他營運收入	(6)	–	66,56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8)	(2,220,325)	500,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621,765)	(4,613,884)
經營溢利(虧損)		58,931,527	(386,661,458)
財務費用	(9)	(163,206)	(1,963,0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68,321	(388,624,547)
稅項	(12)	–	–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	58,768,321	(388,624,547)
其他全面收入		–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8,768,321</u>	<u>(388,624,547)</u>
股息	(13)	–	–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u>0.070</u>	<u>(0.53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u>1,823,423</u>	<u>154,521</u>
流動資產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6)	208,446,050	122,453,46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63,069	2,859,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4,349,632</u>	<u>2,666,754</u>
		<u>213,158,751</u>	<u>127,980,187</u>
流動負債			
借貸	(19)	–	12,000,00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	<u>2,703,227</u>	<u>483,753</u>
		<u>2,703,227</u>	<u>12,483,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455,524</u>	<u>115,496,43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	–	<u>44,153,892</u>
資產淨值		<u><u>212,278,947</u></u>	<u><u>71,497,06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7,420,874	51,650,729
儲備	(24)	<u>94,858,073</u>	<u>19,846,334</u>
權益總額		<u><u>212,278,947</u></u>	<u><u>71,497,063</u></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344,729	456,206,641	-	168,800	(75,215,431)	417,504,73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400,000	7,389,824	-	-	-	11,789,82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	10,906,000	19,916,300	-	-	-	30,822,3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846,108	-	-	846,108
發行股份開支	-	(841,361)	-	-	-	(841,361)
年內虧損	-	-	-	-	(388,624,547)	(388,624,5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650,729	482,671,404	846,108	168,800	(463,839,978)	71,497,063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30,000,000	15,000,000	(846,108)	-	-	44,153,89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	35,770,145	3,240,000	-	-	-	39,010,145
發行股份開支	-	(1,150,474)	-	-	-	(1,150,474)
年內溢利	-	-	-	-	58,768,321	58,768,3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420,874</u>	<u>499,760,930</u>	<u>-</u>	<u>168,800</u>	<u>(405,071,657)</u>	<u>212,278,94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溢利(虧損)		58,768,321	(388,624,547)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002	120,659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 虧損淨額		14,329,885	176,635,056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79,440,722)	209,591,0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8)	2,220,325	(500,000)
利息開支		163,206	1,963,089
利息收入		(2)	(489,829)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662,778)	(3,122,1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出		(6,319,763)	(4,426,65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2,496,903	(2,819,972)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減少)		2,220,104	(11,035,211)
經營所動用現金		(1,602,756)	(18,281,842)
已付利息		(163,206)	(1,963,089)
<b>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b>		<b>(1,765,962)</b>	<b>(20,244,931)</b>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	489,829
已收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股息		2,662,778	3,181,51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8)	837,140	500,000
購買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		(560,767,591)	(347,887,935)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36,827,744	321,177,389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970,904)	—
<b>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b>		<b>(22,410,831)</b>	<b>(22,539,200)</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7,859,671	41,770,763
借貸之所得款項		—	128,000,000
償還借貸		(12,000,000)	(129,000,000)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25,859,671</b>	<b>40,770,76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b>1,682,878</b>	<b>(2,013,368)</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754	4,680,122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349,632</b>	<b>2,666,75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4,349,632	2,666,7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101-21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工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事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銷財務負債 <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起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各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而現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礎,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作別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獲得其業務利益時取得。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 股份款項交易

於以權益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中授出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仍未被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擁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公平值或（倘較低）以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承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金於融資支出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得出固定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在損益中入賬，惟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其收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波動較大，則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蓋因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性差異確認。倘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性差異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臨時性差異則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性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費率折舊，以撇銷成本值或公平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於過往年度倘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有可能因過去事項而導致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能須付出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則就產生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負債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此項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下方能肯定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1)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全部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下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 (i) 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ii) 該財務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iii) 該財務資產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i)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ii)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該組別之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iii)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首次確認後，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限期，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

於首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或未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其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ii) 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扣減，則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聯繫，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

## (2)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顯示於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支出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下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 (i) 產生財務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ii) 該財務負債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近期有可於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iii) 該財務負債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i)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ii)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該組別之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iii) 該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負債之已付利息。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指定至負債部分（即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之公平值之差額列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到期仍未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轉換時或轉換期權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劃撥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內攤銷。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3)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分類呈報

分類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已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第二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分類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訂，屬同一分類中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訂價乃按與其他外部各方相若之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所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若須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修訂；倘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a) 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內，經扣除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計劃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殘值反映董事於資產成為殘舊及預期處於使用年期終結之狀況時，本集團於當前出售資產可得之估計金額（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

####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為減低此等風險而應用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5.1 風險管理

###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取決於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投資經理會每日按照制訂之政策及程序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董事會會每月監察本集團之市場定位，而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為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決定買賣交易證券與否會視乎日常所監察個別證券對比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為管理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投資組合在行業分佈方面十分多元化，所涉及之行業包括投資控股、礦物產業等。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述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敏感度之比率於本年度維持於15%。

倘上市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零八年：上升／下跌1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30,262,476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12,698,019港元），主要由於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此外，倘非上市股本價格上升或下跌15%（二零零八年：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1,004,432港元（二零零八年：5,670,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將未能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本集團潛在須承擔信貸風險集中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出售投資時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經紀交易商、銀行及本集團認為完備之高信貸評級受規管交易所買賣其大部份財務資產及進行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財務資產交易均採用認可及知名經紀於交付時結算或付款。

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動用短期借貸及利用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平衡。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財務需要，以釐定取得各類借貸或進行集資活動之時間。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狀況概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三年	
計息借貸，無抵押	-	-	-	-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03,227	-	-	2,703,227
可換股票據	-	-	-	-
	<u>2,703,227</u>	<u>-</u>	<u>-</u>	<u>2,703,227</u>

	應要求	二零零八年		合計
		一年內	一至三年	
計息借貸，無抵押	-	12,000,000	-	12,000,00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3,753	-	-	483,753
可換股票據	-	-	45,000,000	45,000,000
	<u>483,753</u>	<u>12,000,000</u>	<u>45,000,000</u>	<u>57,483,753</u>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來自非財務機構之固定利率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9）。另外，本集團之浮息存款及債務須承擔利率風險，惟僅屬輕微。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浮息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乃按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非銀行借貸而言，進行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全年均未償還。分析中採用100個基點之變動，此乃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可能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20,635港元（二零零八年：33,810港元）。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財務資產而持有外幣，故須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中約有1%（二零零八年：4%）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人民幣	6,083	–
新加坡元	3,053,712	2,314,468
新台幣	<u>–</u>	<u>3,175,000</u>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波動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貨幣風險主要為港元兌新加坡元及兌人民幣之風險，倘港元兌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應增加／減少152,990港元（二零零八年：261,403港元）。

*(f)*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源自多種不同原因所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溢利／（虧損）之風險，該等原因可涉及支持本集團營運之程序及技術（不論屬於本集團內部或本集團外在服務供應商）以及並非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外在因素，例如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投資管理行為之公認準則所產生之風險。營運風險源自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目標為在減低財務虧損及影響聲譽之餘，與實踐為投資者賺取回報之投資目標取得平衡。



董事會承擔發展及推行營運風險控制之重責。此項責任為管理層發展之營運風險整體標準，涉及服務供應商之監控及程序，以及為服務供應商制定服務水平，範圍如下：

- \* 規定適當地將各職能、角色及責任進行職責分類
- \* 規定進行交易對賬及監察
- \* 遵守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
- \* 監控及程序文件
- \* 規定定期評估所面對營運風險，以及處理所識別風險之監控及程序是否足夠
- \* 或然計劃
- \* 道德及商業標準
- \* 減低風險，包括保險（如有效）。

董事透過定期與服務供應商進行討論，以及審閱服務供應商之內部監控報告（如有），評估服務供應商現時有關營運風險之監控及程序是否足夠。

## 5.2 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平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平值：

- \* 第一級：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屬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使用下列方法進行估值之工具：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不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於市場數據觀察所得之其他估值技術；及
-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估值技術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工具之估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工具。該分類包括以類似工具之報價進行估值，且須作出重要之不可觀察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差異之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為基礎。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制度內各個級別進行分析：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201,749,839	-	1,500,000	203,249,839
債務證券	-	5,196,211	-	5,196,211
	<u>201,749,839</u>	<u>5,196,211</u>	<u>1,500,000</u>	<u>208,446,050</u>

## 6.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2	3,829
－可換股債券	—	486,000
	2	489,829
來自下列項目之股息收入：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2,662,778	3,122,176
	<u>2,662,780</u>	<u>3,612,005</u>
其他營運收入		
－雜項收入	—	66,567
	<u>—</u>	<u>66,567</u>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溢利（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分類**

年內，本集團逾90%業務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逾90%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8.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乃經 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75,000	175,000
投資管理費	480,000	63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002	120,659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36,500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 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 虧損淨額	16,226,096	176,498,556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405,290	317,000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3,614,475	1,637,839
退休金成本	85,544	35,975
	<u>16,226,096</u>	<u>176,498,556</u>
並經計入：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896,211	—
	<u>1,896,211</u>	<u>—</u>

##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借貸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163,206	1,963,089
	<u>163,206</u>	<u>1,963,089</u>

##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0	360,0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管理酬金	1,985,774	623,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525	15,575
酬金總額	<u>2,386,299</u>	<u>999,475</u>

本年度內，各董事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八年：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袍金 港元	管理酬金 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b>執行董事</b>					
鍾育麟	—	960,000	12,525	972,525	10,000
廖安邦	—	384,000	12,000	396,000	221,400
中島敏晴 (附註1)	—	—	—	—	128,000
繆希 (附註2)	—	521,774	10,000	531,774	—
嶋崎幸司	—	120,000	6,000	126,000	280,0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仕鴻	120,000	—	—	120,000	120,000
黃偉文	120,000	—	—	120,000	120,000
簡國樞	120,000	—	—	120,000	120,000
總額	<u>360,000</u>	<u>1,985,774</u>	<u>40,525</u>	<u>2,386,299</u>	<u>999,475</u>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846,000	648,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4,000</u>	<u>20,400</u>
酬金總額	<u><u>870,000</u></u>	<u><u>668,400</u></u>

本年度內，各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2.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故無須就香港產生之年內溢利繳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8,768,321</u>	<u>(388,624,54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9,696,773	(64,123,0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3,202	672,1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6,858)	(403,10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64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8,210	63,854,03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0,377,971)</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64,546,184港元（二零零八年：521,635,64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確定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就有關結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純利58,768,321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內虧損淨額388,624,547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9,505,659股(二零零八年:721,774,248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280	33,690	105,106	527,764	704,840
添置	1,805,227	122,398	43,279	-	1,970,9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3,507</u>	<u>156,088</u>	<u>148,385</u>	<u>527,764</u>	<u>2,675,744</u>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282	18,318	76,993	299,067	429,660
本年度扣除	1,058	4,290	9,758	105,553	120,6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340	22,608	86,751	404,620	550,319
本年度扣除	169,401	13,729	13,319	105,553	302,0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741</u>	<u>36,337</u>	<u>100,070</u>	<u>510,173</u>	<u>852,321</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7,766</u>	<u>119,751</u>	<u>48,315</u>	<u>17,591</u>	<u>1,823,42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0</u>	<u>11,082</u>	<u>18,355</u>	<u>123,144</u>	<u>154,521</u>



## 16.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198,696,127	79,163,992
海外上市	3,053,712	5,489,469
非上市	6,696,211	37,800,000
	<u>208,446,050</u>	<u>122,453,4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持作 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市值	<u>201,749,839</u>	<u>84,653,461</u>

非上市財務資產為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此等財務資產並無活躍市場，本集團乃參照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資料釐定有關價值，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及參考大致相類之另一工具。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項目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賬面值／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a)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81,666,666	2.21%	49,098,017	45,733,333	(3,364,684)	-
b)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	7,800,000	5,900,000	(1,900,000)	-
c)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4.27%	5,519,855	6,100,000	580,145	-
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3,320,960	3.24%	30,151,445	25,313,635	(4,837,810)	-
e)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2.39%	6,158,817	6,900,000	741,183	-
f)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7,760,882	0.27%	57,409,613	18,502,832	(38,906,781)	-
g)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4,800,000	2.26%	12,196,800	34,496,000	22,299,200	-
h)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45,000,000	1.35%	32,820,635	30,740,000	(2,080,635)	-
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28,125,000	1.50%	3,375,000	14,906,250	11,531,250	-
j)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800,000	5,196,211	396,211	-

估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之接受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根據該等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概述如下：

- (a)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ii)證券投資及墊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策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52,36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23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48,837,000港元。

- (b)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供水業務及其他策略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145,22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7.5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04,535,000港元。

- (c)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買賣證券；ii)提供融資；iii)買賣貨品；iv)物業持有及投資；v)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及vi)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430,34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5.81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80,860,000港元。

- (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秘書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科技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366,52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9.07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23,730,000港元。

- (e)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南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銷售及製造積層板；iii)印刷線路板；及iv)銅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興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2,40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9.99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0,363,000港元。

- (f)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際資源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64,28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8.4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7,117,000港元。

- (g)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經營供應及採購業務；及ii)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興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90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28,022,000港元。

- (h)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公共醫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ii)無線電集群系統相關軟件之開發及銷售;iii)買賣與電話信息系統有關之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iv)勘探及開發金屬資源;及v)開發及維護醫療系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共醫療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54,28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99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2,928,000港元。

- (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中國3C」)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ii)影音播放服務;iii)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iv)銷售及出租機頂盒;及v)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3C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83,42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3.65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9,183,000港元。

- (j)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證券買賣;iii)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iv)毛皮銷售;及v)開採自然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盛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6,67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83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7,480,000港元。

##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預付年度上市費	172,000	145,000
預付服務費	45,509	–
租金按金	144,000	54,000
其他應收款項—經紀	780	2,660,972
應收股息	780	–
	<u>363,069</u>	<u>2,859,972</u>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存款	4,341,983	2,666,754
手頭現金	<u>7,649</u>	<u>–</u>
	<u>4,349,632</u>	<u>2,666,7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	–	2,034,832
人民幣	<u>5,379</u>	<u>–</u>

## 19. 借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於一年內須 悉數償還	—	12,000,000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一筆為數12,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零八年：無）。

## 2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預提費用	416,348	393,944
其他應付款項－經紀	2,286,879	89,809
	<u>2,703,227</u>	<u>483,753</u>

##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兌換價0.15港元兌換為300,0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隨時兌換。倘票據未獲兌換，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贖回。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獲兌換為133,333,333股及166,666,667股新股。

## 22.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	200,000,000
股份合併		<u>(1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	<i>a</i>	<u>–</u>	<u>8,000,000,000</u>	<u>800,0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17,236,430	–	36,344,7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400,000	–	808,0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145,300,000	–	2,906,000
股份合併		<u>(2,002,936,430)</u>	<u>400,587,286</u>	<u>–</u>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u>–</u>	<u>80,000,000</u>	<u>8,000,000</u>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u>	<u>35,920,000</u>	<u>3,592,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b, c</i>	<u>–</u>	<u>516,507,286</u>	<u>51,650,729</u>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	<i>d, e</i>	<u>–</u>	<u>357,701,457</u>	<u>35,770,14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1,174,208,743</u></u>	<u><u>117,420,874</u></u>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法定股本已增加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透過兌換Dollar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5港元向Dollar Group Limited發行133,333,3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透過兌換Smart Jump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5港元向Smart Jump Corporation發行166,666,6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之方式，以每股0.12港元發行及配發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之方式，以每股0.1港元發行及配發195,701,45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屆滿（「購股權期限」）。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者、代理、客戶、供應商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每次獲授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後，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年初	-	-
已授出	-	80,320,000
已失效	-	(4,000,000)
已行使	-	(76,320,000)
	<u>                    </u>	<u>                    </u>
於報告期末	<u>                    </u>	<u>                    </u>

就本年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1港元）。

## 2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6,206,641	-	168,800	(75,215,431)	381,160,010
就獲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389,824	-	-	-	7,389,824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	19,916,300	-	-	-	19,916,3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846,108	-	-	846,108
股份發行開支	(841,361)	-	-	-	(841,361)
年內虧損	-	-	-	(388,624,547)	(388,624,5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2,671,404	846,108	168,800	(463,839,978)	19,846,334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000,000	(846,108)	-	-	14,153,892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	3,240,000	-	-	-	3,24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50,474)	-	-	-	(1,150,474)
年內溢利	-	-	-	58,768,321	58,768,3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9,760,930</u>	<u>-</u>	<u>168,800</u>	<u>(405,071,657)</u>	<u>94,858,073</u>

## 2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所須履行未償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屆滿年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864,000	324,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20,000</u>	<u>27,000</u>
	<u>1,584,000</u>	<u>351,000</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營租約由各方商訂，所支付之數項為固定而平均年期為兩年。

## 2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206,946,05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202,678港元）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

## 2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Win-Win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該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3,058,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0
預提費用	<u>(630)</u>
資產淨值	3,060,32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2,220,325)</u>
現金代價淨額	<u><u>840,000</u></u>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其於Wellsmar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該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
流動負債淨額	(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0,000
現金代價淨額	<u>500,000</u>

## 29.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投資管理費	480,000	636,000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利息開支	32,522	—
	經紀費用	563,644	—
民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租金開支	18,290	—
泛日有限公司 (附註3)	租金開支	<u>144,000</u>	<u>—</u>

附註：

- (1)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富聯投資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訂立一項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協定將投資管理費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降低至80,000港元、68,000港元及5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降低至每月40,000港元。

- (2) 本集團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訂立孖展融資貸款安排，透過於中南證券開立孖展買賣賬戶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收購富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上述收購，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中南證券為Hennabu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孖展買賣賬戶向中南證券支付經紀費合共563,644港元及孖展融資利息（扣除利息收入）32,522港元，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為206,794,850港元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投資已抵押予中南證券，以取得本集團獲提供之孖展融資。

- (3)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民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前辦公室，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27,000港元。此項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因搬遷辦公室物業而終止。本集團已與泛日有限公司（「泛日」）訂立租賃協議租用現有辦公室，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72,000港元。

泛日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豐已收購超過50%之Hennabun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民豐已成為Hennabun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b) 於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2,286,879	—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10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11所披露）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董事袍金	360,000	360,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85,774	623,9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0,525	15,575
	<u>2,386,299</u>	<u>999,475</u>

###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 已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本 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Winning Hors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於香港買賣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Fortune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投資控股
Sun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投資控股
Next Meth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投資控股
Winning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	100	暫無營業

##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823,423	154,5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30)	81,404,543	125,510,244
	<u>83,227,966</u>	<u>125,664,765</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1,509	199,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5,482	2,181,133
	<u>4,706,991</u>	<u>2,380,133</u>
流動負債		
借貸 (附註19)	-	12,000,00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16,348	393,943
	<u>416,348</u>	<u>12,393,943</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淨額	<u>4,290,643</u>	<u>(10,013,81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附註21)	-	44,153,892
資產淨值	<u>87,518,609</u>	<u>71,497,0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22)	117,420,874	51,650,729
儲備	(29,902,265)	19,846,334
權益總額	<u>87,518,609</u>	<u>71,497,063</u>

##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開曼時間)，法院批准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2港元 (「削減股本」)。待削減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時間) 生效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會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3. 債務

#### (a)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

####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供使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供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及海外市場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涵蓋各個行業之公司，包括投資控股、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擁有採砂船隻、工業供水業務、提供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買賣及製造積層板、印刷線路板及銅箔、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電話信息系統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663,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612,000港元減少26.27%。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為58,76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388,6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14,982,174港元，其中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為1,823,423港元及213,158,751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483,753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03,227港元，此乃因本集團償還短期貸款12,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達212,278,947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497,063港元增加197%。

## 7. 財務及貿易展望

經歷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後，股市於二零零九年顯著反彈。美國次級按揭危機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雷曼兄弟倒閉後演至最烈，銀行憂慮還債能力，不欲向交易對手批授信貸。此舉導致大部分西方銀行同業市場運作幾近停頓。面對七國集團經濟可能崩潰，美國聯邦儲備局、英倫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提出共同向各自之金融體系增加貨幣供應。與此同時，利率亦已下調，以減輕住宅按揭人及企業借款人之財政負擔。各國中央政府亦實施數以千億元計之財政刺激方案，如推出基建項目及減稅，期望振興本土經濟。上述措施令投資者信心迅速回升，大部分市場之股價均見急升。

由於中國出口受到金融海嘯嚴重打擊，中國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之方案，振興內地經濟，以期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可實現8%之增長。有關方案內容包括興建公路及鐵路等基建項目，以及透過提高各行各業銷售推動內地消費之政策。就此，中國中央銀行亦調低利率，並放寬貨幣供應，令中國之銀行貸款錄得近人民幣十萬億元之破紀錄新高。上述各項舉措均帶動經濟迅速復甦，從採購經理指數(PMI)回升及中國股市重拾升軌可見一斑。經積極推行上述政策後，中國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稍高於8%之增長，使中國成為其中一個最快從金融海嘯中復甦之經濟體系。

然而，中國投資者年初投資情緒高漲，促使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推出措施冷卻過熱之經濟，避免刺激通脹及資本市場過度調整。中國房地產市場已呈現泡沫跡象。除宣佈調查新造銀行貸款有否非法用作於股市及樓市投機炒賣之外，國內銀行業監管機構已下令五大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將不良貸款覆蓋率上調至超過150%。此外，中國中央銀行調高存款準備金率，以收緊信貸供應。另一方面，歐美國家現時失業率居高不下、財政赤字高企、經濟增長放緩，故全球經濟可能需時數年方能全面復甦。

儘管最壞之時刻已大致過去，全球經濟正邁向逐步復甦之路，然而，二零一零年仍存在出現雙底衰退之風險。大部分主要經濟體系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逐步撤回各項特殊刺激經濟方案，但若過早實行退市政策則存在窒礙增長勢頭之風險。另一方面，延遲退市則可能使通脹加劇，經濟衰退情況更趨嚴重。然而，目前可以肯定的是現時處於歷史低位之利率將會於不久將來上升，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必須密切注意。全球股市現時之市值較去年已大幅上升，反映經濟狀況轉好，而此利好情況全賴各國中央銀行大幅提高貨幣供應。然而，此項紓緩財困措施可能造成深遠影響，惟目前未能預測有關影響。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會繼續搜尋合適投資機會。此外，董事會將於機會湧現時透過集資活動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計及下述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進行供股後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涉及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之 供股(附註1)	212,279	96,457	308,736	0.18	0.25(附註5)	
涉及1,306,093,840股供股股份之 供股(附註1)	212,279	125,844	338,123	0.18	0.22(附註6)	

附註：

1. 透過供股向合資格供股發行不少於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股份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208,74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五合一）	(939,366,99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購股權獲行使	16,330,145
	<u>251,171,89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251,171,893</u>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計算。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12,000港元後計算。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多於1,306,093,84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765,000港元後計算。

4. 用以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供股完成前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174,208,743股為基準。
5.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1,255,859,465股計算，亦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51,171,893股及預期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
6.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1,557,265,733股計算，亦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51,171,893股及預期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1,306,093,840股供股股份。
7.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變動（見上文附註1）所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變動。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

敬啟者：

吾等對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本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提供有關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附錄第1節所載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簡介及附註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呈報以供載入通函。對於吾等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刊發該等報告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及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投資管理資料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6樓

### 投資經理之董事

黃富仁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6樓

Pak William Eui Wo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6樓

### 託管人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投資政策，尋求、物色、審閱及評估適當之投資及撤資機遇、進行由董事會作出之投資及撤資決策以及監控本公司之投資情況。

以下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黃富仁先生**（「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先生曾於地區財務機構任職。黃先生從事股權、期貨及期權之自營買賣、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股本資本市場及私人股權投資。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持牌負責人。黃先生於澳洲畢業並獲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Pak先生」），31歲，現任職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之法律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系）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彼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常規律師。彼於成立及代表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本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受壓基金及混合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基金投資者包括美國稅務豁免及ERISA投資者、美國課稅投資者及其他不同非美籍投資者。彼曾代表來自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基金保薦人、基金經理、配售代理及投資者行事。於加盟偉凱律師事務所前，Pak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三藩市辦事處之併購部，為涉及私募股本基金、美國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外資實體之併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提供交易稅務顧問服務。彼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 託管人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託管人之投資有關之託管人。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任何部份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佣金。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在香港及／或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之資本增值，為本公司帶來盈利。該等投資將受到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會面臨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在香港及／或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之資本增值，為本公司帶來盈利。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至少70%之投資將以於香港及／或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所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債務工具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大綱和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所進行之其他類型投資之形式作出。細則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獲准投資之企業所在地點之限制。然而，本公司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及／或中國經營業務或於上述兩個司法權區設有辦事處之企業。倘董事認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可為本公司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本公司亦可進行該等投資，惟投資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之30%；

- ii.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以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工具之形式投資於在不同行業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科技、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業，以維持本公司於不同行業所面臨風險之平衡性，從而將本公司已投資之任何特定行業所出現之不景氣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 iii.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投資於其各自行業已打好根基且董事會相信具有大幅增長前景之企業。尤其，本公司將致力物色擁有具競爭力產品及理念、穩健管理、先進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龐大市場潛力以及管理層承諾會出現長遠增長之企業；
- iv.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董事會認為處於特殊階段或正在復甦中（視個別情況而定）之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正處於復甦階段或其股份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交易之公司，該等公司或可於短期內實現全面增長及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
- v. 在可能情況下，本公司會致力物色可與其他接受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互惠互利之投資；
- vi. 投資擬持作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視乎投資回報及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或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
- vii. 本公司之投資可以持有外資企業權益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之形式進行。倘投資之實體為根據香港或中國法例成立或組成之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將透過具有有限責任之附屬公司或間接控股公司作出投資。本公司將力求確保不會招致任何非必要之無限責任風險；

- viii. 倘存在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且該等財務資源毋須立即作其他用途，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短期基準，買賣由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工具；及
- ix. 在尚未物色到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尋求透過將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香港、美國及歐洲國家政府及彼等各自之分支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工具之方式，保障本公司資產之資本價值。

### 投資限制

與投資公司之上市有關之細則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將予進行之投資施加若干限制。就此，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不會：

- (i)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有效管理或控制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法團超過30%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命令或政策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有關百分比即相當於就接受投資公司所有權益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任何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之權益水平），惟有關僅為持有本公司投資而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者除外；
- (i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該項投資或投入該項投資中之總金額將會導致於進行有關投資當日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之資產淨值超過20%；及
- (iii) 將其超過30%之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地區，致使與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之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從而達致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之主要投資目標相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投資限制，該等限制載於細則中。

第(iii)項投資限制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而進行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 借款權力

根據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利用投資機遇而進行借款。投資經理無權因代表本公司行使借款權力而訂立任何安排。

###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作支付開支。董事會在參考投資經理之意見後，評估就將來之開支及／或投資可能出現之任何減值提撥準備是否合理，並將考慮本公司為進一步投資應保留之現金金額。在董事全權同意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意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餘額，惟獲分派餘額之數額將以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範圍為限。股息將僅會於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收入淨額足以應付股息分派時方會派付。有關分派（如有）每年將於本公司之全年賬目獲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出，惟中期分派可於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財政水平證明屬適當之時候不時派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 外匯政策及外匯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港元兌美元及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人之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宣傳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費、經紀費及刊發資產淨值之費用。

##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每月向投資經理支付投資管理費4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須於每一個曆月第五日或前後支付。

## 託管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因提供證券服務而獲按以下費率支付費用，惟託管人可每年在本公司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託管協議所載之條款修訂費率：

- (i) 每月按與託管人之月底投資組合結餘支付按年率0.04%–0.08%（視交易市場而定）計算之託管費，每月最低費用為25美元；
- (ii) 於每次收取證券時收取35至80美元（視交易市場而定）之費用；及
- (iii) 於每次交付證券時收取35至80美元（視交易市場而定）之費用。

除投資管理費及託管費外，投資經理及託管人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賬面值/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產生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a)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81,666,666	2.21%	49,098,017	45,733,333	(3,364,684)	-
b)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	7,800,000	5,900,000	(1,900,000)	-
c)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4.27%	5,519,855	6,100,000	580,145	-
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3,320,960	3.24%	30,151,445	25,313,635	(4,837,810)	-
e)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2.39%	6,158,817	6,900,000	741,183	-
f)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7,760,882	0.27%	57,409,613	18,502,832	(38,906,781)	-
g)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4,800,000	2.26%	12,196,800	34,496,000	22,299,200	-
h)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45,000,000	1.35%	32,820,635	30,740,000	(2,080,635)	-
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28,125,000	1.50%	3,375,000	14,906,250	11,531,250	-
j)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800,000	5,196,211	396,211	-

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之接受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根據該等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概述如下:

- (a)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ii)證券投資及墊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策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52,36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2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48,837,000港元。

- (b)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供水業務及其他策略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145,22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7.5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04,535,000港元。

- (c)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買賣證券；ii)提供融資；iii)買賣貨品；iv)物業持有及投資；v)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及vi)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430,34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5.81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80,860,000港元。

- (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秘書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科技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366,52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9.07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23,730,000港元。

- (e)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南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買賣及製造積層板；iii)印刷線路板；及iv)銅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興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2,40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9.99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0,363,000港元。

- (f)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際資源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64,28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8.4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7,117,000港元。

- (g)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經營供應及採購業務；及ii)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興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90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28,022,000港元。

- (h)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公共醫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ii)無線電集群系統相關軟件之開發及銷售；iii)買賣與電話信息系統有關之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iv)勘探及開發礦產資源；及v)開發及維護醫療系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共醫療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54,28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99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2,928,000港元。



- (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中國3C」）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ii)影音播放服務；iii)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iv)銷售及出租機頂盒；及v)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3C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83,42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3.65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69,183,000港元。

- (j)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證券買賣；iii)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iv)毛皮銷售；及v)開採自然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盛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6,67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83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7,480,000港元。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港元

(A) 股本投資	
於香港上市	198,696,127
於海外上市	3,053,712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1)	28,200,000
減值虧損	(26,700,000)
	<u>1,500,000</u>
	<u>203,249,839</u>
(B) 非上市債務投資 (附註2)	4,800,000
未變現盈利	396,211
	<u>5,196,211</u>

附註：

- (1) 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之投資成本28,200,000港元乃用以抵銷已根據該等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為數26,7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董事已參照公平值跌至低於成本之下跌數額評估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公平值有否減少時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已考慮Hennabun之財務資料。Hennabun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
- (2) 本集團已收購由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Rise Development」) 發行之4,800,000元非上市零息可換股票據。董事已根據股權股份數目評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有關股權股份數目乃在參考Rise Development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後將可換股票據兌換而得出。未變現收益為396,211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港元

251,171,89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5,117,189.30
-------------	------------------	---------------

<u>1,004,687,572</u>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00,468,757.20</u>
----------------------	------------------	-----------------------

<u>1,255,859,465</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25,585,946.50</u>
----------------------	----------------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港元
251,171,89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5,117,189.30
50,234,378	股將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發行之股份	5,023,437.80
25,117,189	股將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之股份	2,511,718.90
<u>1,306,093,840</u>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30,609,384.00</u>
<u><u>1,632,617,300</u></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u>163,261,730.00</u></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之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日後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鍾育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40,000	1.25%
嶋崎幸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40,000	0.93%
廖安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40,000	0.93%

附註：

1.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1,171,8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31,471,676	12.53% (附註2)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31,471,676	12.53% (附註2)
Smart Jump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471,676	12.53% (附註2)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1,306,093,840 (附註3)	80.00% (附註4)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1,306,093,840 (附註3)	80.00% (附註4)
包銷商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6,093,840 (附註3)	80.00% (附註4)
和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4,800,000	19.89% (附註4)

附註：

- 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則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1,171,8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同意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1,632,617,3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分別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Winning Horse Limited（「W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就恒盛向WHL提供之25,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ii) 本公司與Willie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Willie Finance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之6,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iii) 本公司與Union Glory Finance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就Union Glory Finance Inc.向本公司提供之12,000,000港元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iv) 本公司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迦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迦迅發行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迦迅之20,000,000港元貸款；
- (v) WHL與恒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恒盛發行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WHL結欠恒盛之25,000,000港元貸款；
- (vi) 本公司與迦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迦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清償契據之條款；
- (vii) 本公司與恒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WHL與恒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清償契據之條款；
- (viii) 本公司與黃振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就黃振雄按每股股份0.12港元認購162,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ix)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就包銷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x)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包銷商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
- (x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包銷商按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195,701,457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 (xii)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1樓2101-2102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授權代表	鍾育麟／唐素月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1樓2101-2102室
公司秘書	唐素月，HKICPA, FCCA, ACIS, AC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1樓2101-21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
<b>董事</b>	
<b>董事詳情</b>	
<b>姓名</b>	<b>地址</b>
<b>執行董事</b>	
鍾育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1樓2101-2102室
嶋崎幸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1樓2101-2102室

廖安邦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1樓2101-2102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704室

黃偉文  
香港新界將軍澳  
廣明苑  
廣隆閣31樓8室

林栢森  
香港  
中環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605室

####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項目投資經驗。彼現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及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嶋崎幸司先生**，40歲，持有日本橫濱神奈川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機電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網頁開發及編寫程式、生產及質量監控工程擁有逾6年經驗。

**廖安邦先生**，60歲，現為安柏環球金融集團之集團策略顧問。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國際金融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及合資格管理顧問。廖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及策略規劃知識，同時對消費產品及服務之管理、轉型及市場推廣瞭如指掌。彼於多家跨國企業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當中部分企業更屬財富500強公司。在社會服務方面，彼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之創辦人，兼任香港輔助警察隊之榮譽警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52歲，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商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曾在多間著名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層職位，當中包括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Euro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及豐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簡先生具備逾20年之亞太區（尤其是大中華區市場）之投資經驗。

黃偉文先生，45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

林栢森先生，49歲，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彼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森源欽礦控股有限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010,000港元（按將會發行1,004,687,5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計算）或4,770,000港元（按將會發行1,306,093,8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計算），將由本公司承擔。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1樓2101-2102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1頁；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恒健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供股要約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004,687,57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306,093,84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供股之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海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大會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交回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